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瞿晓燕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经综合审查，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瞿晓燕女士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赖观荣先生、朱青先生、马光远先生、瞿晓燕女士均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